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研通〔2023〕30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实际名额进行分配和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原则

第四条 成立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设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术委员会、研究

生办公室全体老师、研究生专干、学生代表等（人数为单数）组成。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实施细则，具体组织、监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价，解决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价纠纷，并做好相关思想教育及稳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院领导、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办老师、研究生专干、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成员由 5-9 人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按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要求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三）研究生期间必须是全脱产学习者；

（四）学习成绩优异，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课程与论文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30%者；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20%者。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及以上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重大损失者；

（四）单科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者；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者；课程重修者；

（五）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德育评价”低于 60 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细则公示：学院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在评审前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档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

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候选人。

第十四条 院内公示：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收到问题，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需在 3 日内进行研究反馈，进行再公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学院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严格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转入到获奖研究生银行卡，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有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相关具体评审细则根据《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本办法于2026年6月18日修改，红色部分为新增及与补充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湘发〔2021〕23号）《吉首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大党发〔2021〕11号）《吉首大学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大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备“品德好、能力强、吃得苦、后劲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专门人才，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立足学校、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坚持德业并重、以德为先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多元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并重，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积极发挥综合评价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有效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将其与评奖、评先、评优紧密结合。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学制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综合评价成绩由德育评价、智育评价和体美劳育评价三个板块构成。其中，**德育评价（A）**主要由研究生思想品德评价构成；**智育评价**主要由课程与论文评价（B）和**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C）**两个部分构成；**体美劳育评价（D）**主要由文体素养、劳动素养与社会实践评价等部分构成。具体评价内容及权重如下表。

综合评价内容及权重比例表

评价板块 年级	德育评价 A	智育评价		体美劳育评价 D
		课程与论文 B	科研与创新素养 C	
一年级	15%	70%	5%	10%
二年级	15%	45%	30%	10%
其他年级 (延期毕业除外)	15%	15%	60%	10%

综合评价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总成绩（S）＝德育评价成绩（A）+智育评价成绩（B+C）+体美劳育评价成绩（D），满分为100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德育评价

第六条 德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水平，其观测点主要包括政治素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等内容。思想品德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满分为100分。

1. 德育评价基础分评分（A1）

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分。计算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其基础分。德育评价基础分评价指标、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德育评价指标及等级一览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自觉参加政治学习，思想积极上进，敢于同错误言行作斗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0-16	15-12	12以下
集体观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具有集体荣誉感。	20-16	15-12	12以下
遵纪守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20-16	15-12	12以下
学术道德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严谨求实，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0-16	15-12	12以下

社会公德	遵守社会秩序和公民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尊老爱幼，乐于助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20-16	15-12	12以下
------	--	-------	-------	------

注：本表供评价小组成员和评价对象使用。

2. 德育评价加减分（A2）

（1）加分项：

① 任职加分：

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3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2.5
校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2
其他校研究生会干部	1.5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2.5
支部委员	1.5
班长、团支书	1.5
院研究生会部长	1
其余班委及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干事	0.5

注：研究生干部加分由学院主管部门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

② 活动竞赛加分分值：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非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取得相关奖项，可获得该项加分。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一等或特等	5	4	2

二等	4	3	1.5
三等	3	2	1
四等或优秀	2	1.5	0.5

③ 活动表彰奖励加分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优秀集体	6	4	3
优秀个人	3	2	1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 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④ 新闻宣传加分分值：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分 值	0.5	0.3	0.2	0.1

注：本项加分 2 分封顶。撰写发表新闻稿加分需提供发布网站、公众号清晰截图，截图中信息需包含网站信息或公众号信息、发布作者名、发布时间。市级包含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官方新闻网站（如张家界日报以及其官方公众号

等），校级包含学校官网、研究生院官网、学校微信公众号，院级美术学院官网、美术学院研究生官网、美术学院公众号。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新闻，前2名有效，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70%、30%。

院研究生会新闻部干部因任职加分，发表新闻稿不再额外加分。

(2) 减分项：

① 受到学校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扣20分、15分、10分。

② 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扣10分/5分。

③ 违反宿舍、实验室等相关规章制度，扣5分/次。

④ 私自离校外出执行请假手续，扣10分/次。

⑤ 无故不按时注册、缴纳学费，扣10分/次。

⑥ 未经批准不参加集体活动或不服从工作安排，扣5分/次。

⑦ 违反网络行为规范，造成负面影响，扣10分/次。

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德育评价成绩以0分计：

✧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违反政治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惩处。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德育评价成绩计算

德育评价成绩 (A) = 基础分 (A1) $\times$ 15% + 加减分 (A2)

德育评价成绩 (A) 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超过分值作为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德育评价基础分低于60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节 智育评价

智育评价由课程与论文评价和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两个部分构成。

第七条 课程与论文评价

一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察入学初试、复试及入学后成绩复核考试；其他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查学业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过程中期考核等环节。课程与论文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

1. 课程与论文评价基础分

(1) 学业成绩 (B1)

① 一年级学业成绩主要参考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学业成绩总分 = 初试成绩 / 5 $\times$ 50% + 复试成绩 $\times$ 50%。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一志愿考生优先。

② 其他年级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在培养过程中所得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按课程实际成绩计入；采用非百分制记分的，按优秀 = 95分、良好 = 80分、中等 = 70分、合格 = 60分、不合格 = 40分标准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采用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B1）= Σ （单科成绩 $\times$ 学分）/ 学年总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B2）

根据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批次、开题报告情况设置评价分值。

开题报告情况	分值
一次通过	100分
修改后通过	80分
未通过	0分

（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B3）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结合中期考核小组意见评定的考核等级设置考核分值。

中期考核等级	分值
优秀	100分
合格	80分
不合格	0分

2. 课程与论文评价加减分（B4）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加分：

① 参评当年获得英语CET-6证书加5分，获得教师资格证加3分，获得其他学院认定的正规专业资格证书加1分（驾照和普通话等级考试不加分）。

② 推免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业成绩合格、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加10分。

③ 学院评定小组确定的其他加分项。

(2) 考核期内有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补考、重修、旷课等情况的学生，当年不具备参评资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① 存在课程考试舞弊等违纪现象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② 学年内累计旷课超过11学时或擅自离校超过2天及以上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③ 在科学研究或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3. 课程与论文评价计算方式

一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入学考试综合成绩）×70%+B4（加减分）

二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一年级学业成绩）×45%+B4（加减分）

其他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B1（二年级学业成绩）+B2（开题报告评价）+B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评价）]/3×15%+B4（加减分）

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B）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八条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C）主要考查学生科研与创新实践等方面的素养，从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业竞赛、发明专利、其他学术成果和学术活动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

1.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内容

（1）学术论文能力评价（C1）

根据学科情况确定本学院学术论文等级、分值及认定期刊目录，制订相应学术论文等级及分值。

① 学术论文仅统计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其中在SSCI、SCI、EI、A&HCI、CSCD、CSSCI、CSCD扩展、CSSCI扩展、北大中文核心及同类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厅级以上的智库报告数量不限，一般期刊论文不超过5篇。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具体分值如下：

刊物类型	得分（篇）
权威期刊（A级刊物）	≤40
权威期刊（B级刊物）	≤30
核心期刊（C级刊物）	≤20
核心期刊（D级刊物）	≤16
E级、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12
一般期刊	≤5

② 学术论文需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一作，或通讯作者，或本人二作（导师一作），方可计分。

③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只计一次最高分。

④ 本学科学术论文征文竞赛获奖、正规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作主题发言纳入学术论文等级认定范围。

⑤ 会议论文归为一般期刊。

(2) 科研项目评价（C2）

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及结题证明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2项。

① 立项分值：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70%、30%；三人的分别为50%、30%、20%；四人的分别为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② 结题分值：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按期结题按100%计算，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分配，主持人占60%，参加人员平均分配40%，延期结题的项目不计结题分值。

③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 (以《吉首大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	------	------

国家级：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20分	≤30分
省部级：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分	≤20分
学院评审立项的省级课题	≤7分	≤12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	≤5分	≤8分

(3) 学科竞赛评价（C3）

① 学科竞赛等级参考当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A+类赛事；中国美术家协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认定为学科竞赛A类赛事，优秀奖为一等，入展为二等；其他展览为活动竞赛，优秀奖为活动竞赛二等，入选为活动竞赛三等。同等级别（A+、A、B、C）的竞赛奖项各限报3项最具代表性的奖励，超出的项目不计分。学科竞赛获奖必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美育比赛的获奖公告不等同于证书。

② 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70%、30%；三人的分别为50%、30%、20%；四人的分别为50%、20%、20%、

10%；五人的分别为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③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等级	A+ A B C	A+ A B C	A+ A B C
一等或特等	≤ 25 ≤ 20 ≤ 15 ≤ 12	≤ 15 ≤ 12 ≤ 10 ≤ 8	≤ 10 ≤ 6 ≤ 5 ≤ 4
二等	≤ 20 ≤ 16 ≤ 11 ≤ 8	≤ 12 ≤ 10 ≤ 8 ≤ 6	≤ 8 ≤ 4 ≤ 3 ≤ 2
三等	≤ 15 ≤ 12 ≤ 7 ≤ 4	≤ 10 ≤ 8 ≤ 6 ≤ 4	≤ 6 ≤ 3 ≤ 2 ≤ 1

(4) 发明专利评价（C4）

① 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20分。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数量不限。

②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5分。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限报2项代表性的专利。

(5) 其他学术成果评价 (C5)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个人专著、教育部统编教材、省级统编教材、一般教材、译著、其他读物、重要报刊等学术成果，限报2项，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15.0
教育部统编教材	0.5	10.0
湖南省教委统编教材	0.4	10.0
一般教材	0.2	10.0
译著	0.3	10.0
其他读物	0.2	5.0
重要报刊	0.5	5.0

(6) 其他科研与创新实践活动评价 (C6)

研究生参与其他各类学术科研和创新实践等活动限报2项，经考核小组审定后其加分分值、分值分配比例参考科研项目分值。

2.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加减分 (C7)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予以加分：

① 在重大科学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或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经学院考核小组审定后加20分。

② 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经学院考核小组审定后加20分。

③ 对学校发展具有特殊贡献的项目，经学院考核小组审定后加10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予以减分：

① 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② 学院考核小组认定的其他减分项目。

3.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计算方式

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C1+C2+C3+C4+C5+C6）×权重（一年级5%，二年级30%，其他年级60%）+C7（加减分）

原则上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三节 体美劳育评价

第九条 体美劳育评价（D）由文体美育素养、自我管理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心理素养、劳动素养等五个方面的评价构成。

1. 评价范围及分值

评价范围	获取基础分指标	基础分	满分	加分指标	减分指标
文艺、体育、美育素养（D1）	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文艺、体育、美育竞赛	5	10	学生凭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加5分，加分分值上限不得超过该项满分。	拒绝或未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学院安排或组织的竞赛，每次扣5分。
学生自我管理	具备良好的	10	10		违反学校

理素养 (D2)	思想道德品质,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管理,言行得体,举止端庄,注重文明礼仪,衣着服饰符合公序良俗,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受到通报批评,情节较轻者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者参照德育评价减分项处理。
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 (D3)	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	10	50	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经学院考核小组认定,每次加5分,加分分值上限不得超过该项满分;	拒绝或未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学院安排或组织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每次扣5分。
心理素养 (D4)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与同学融洽相处	10	10		
劳动素养 (D5)	根据学院劳动清单制度,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可获得基础分	10	20	积极协助研究生办公室完成劳动任务,经学生主动提供材料,研究生办老师审核后,每次加2分,加分分值上限不得超过该项满分。	拒绝或未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学院安排的劳动任务,每次扣5分。

2. 体美劳育评价计算方式

体美劳育评价成绩（D）=（D1+D2+D3+D4+D5）×
10%体美劳育评价成绩（D）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统筹、协调、监督工作，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和研究生代表等人(人数为单数)组成。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具体组织、监督本学院综合评价，解决学院综合评价纠纷，并做好相关思想教育及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年级研究生的综合评价工作在每年五月份进行，其他年级研究生的综合评价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评价工作分为自我评价、评价小组审核、公示上报三个主要步骤进行。

1. 自我评价。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2. 评价小组核定成绩。评价小组对自评内容进行审核评价，确定具体的评价成绩。

3. 结果公示上报。各学院将评价成绩予以公示3日，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学院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作为评定学业奖学金的基础数据，按照学校核发的人数评出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